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發行紅股及 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交回發行紅股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已自合資格股東收回合共2份有效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已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所有或部份紅股配額。總本金額25,092,080港元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調整)兌換為250,920,800股股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寄交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意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按照平邊契據詳列之手續換股。

根據發行紅股，合共150,365,600股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有權獲發紅股之合資格股東(該等已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紅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除外)。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寄交相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及於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買賣。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發行紅股及發行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紅股及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交回發行紅股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已自合資格股東收回合共2份有效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已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所有或部份紅股配額。總本金額25,092,080港元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將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調整)兌換為250,920,800股股份。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寄交有關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意將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兌換為股份之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按照平邊契據詳列之手續換股。

根據發行紅股，合共150,365,000股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有權獲發紅股之合資格股東(該等已選擇收取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紅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除外)。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寄交相關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及於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於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及於兌換紅利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另行刊發公佈。預期將於公佈內載列行使價之調整、本公司兩項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